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張偉華先生(「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購買而賣方擬出售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之51%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方：本公司
- 賣方：張偉華先生
- 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
- 盡職調查：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可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賣方須及時全面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
- 排他性：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獨家期」），賣方已同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徵求或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參與與任何第三方就買賣、抵押或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資產或發行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討論或磋商。
- 正式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各自將盡最大努力於獨家期內磋商及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最終協議」）。
- 倘本公司與賣方於獨家期內並無訂立最終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於訂立最終協議後，最終協議將取代諒解備忘錄。
- 代價：預期代價將為39,000,000港元（「代價」），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之公平值進一步釐定及調整。

付款條款

：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最終協議後5日內以現金初步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
- (ii) 代價餘額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根據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予以調整)(「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將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最終協議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預期：

- (1) 待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A」)連同相關利息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前贖回；及
- (2) 待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B」)連同相關利息1,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前贖回。

- (iii) (1) 於確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純利後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內向賣方結付承兌票據A連同應計利息。
- (2) 於確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純利後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內向賣方償付承兌票據B連同應計利息。

倘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有權按等額基準自代價扣減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的溢利保證差額金額。

溢利保證

: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少30,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少4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載調整代價外,倘溢利保證未獲達成,本公司不得要求賣方或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補償。

-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1)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 已就收購事項項下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其他條款 : 倘(i)本公司股份於最終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自聯交所除牌；(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iii)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超過100%，賣方有權透過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已支付／發行之任何現金(按金除外)、股份或承兌票據之方式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
- 股東協議 : 於簽署最終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將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賣方之事務以及彼等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須待承兌票據獲贖回後，方可作實。股東協議為期兩年，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否則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營運資金 : 本公司將不會於最終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向目標公司注入任何營運資金，而賣方將確保目標公司可獨立營運。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收購事項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但對上文「盡職審查」及「排他性」一節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一間將金屬廢料(主要為鋁廢料)加工至符合進口中國標準之工廠。目標公司擁有於香港進行金屬廢料加工業務之所有相關登記及牌照。金屬廢料供應予中國工廠以生產金屬產品(尤其是鋁合金錠)。

有關賣方之資料

張偉華先生為香港公民，於本公佈日期，彼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張先生於金屬廢料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審慎發展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業務。憑藉其於建築材料行業之經驗，本集團意識到有色金屬之潛在需求，尤其是鋁及相關產品以及再生鋁。因此，本集團近年開始更專注於採購及供應鋁及相關產品。

隨著COVID-19疫情後建築及運輸行業之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鋁之需求一直穩步增長。另一方面，中國海關近期收緊有關進口有色金屬廢物(包括鋁廢料)之政策及法規。因此，將原材料進口至中國內地之回收及加工廠變得更加困難。

鑑於目標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加工廠，並擁有在香港開展其回收及加工業務之所有相關登記及牌照，目標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利用中國海關近期收緊有關鋁廢料之政策及法規，利用其在香港之地理優勢採購及加工鋁廢料，並向中國客戶出售再生鋁，而目標公司之加工廠所加工之再生鋁可符合中國海關近期收緊後之標準。

本公司可能透過收購事項自設鋁回收及加工廠而成為更全面之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商，而非專注於採購及供應鋁及相關產品。此外，目標公司鋁回收及加

工業務與本公司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業務整合產生之協同效應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未必會簽立。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